最高法院第二屆大法庭庭員遞補名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第二屆民事大法庭審判長及庭員接任、遞補名單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民事大法庭審判長陳庭長國禎於111年8月31日辭任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1-6、51-7條及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第1項規定，由院長指定沈庭長方維接任民事大法庭審判長。

二、另依法院組織法第51-6、51-7條規定，民事大法庭庭員缺額由鍾法官任賜遞補。

三、上述接任及遞補人員之任期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。